

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

关于举办黑龙江省中小學生 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教师发展学院、教育学院、教育研究院，鸡西市信息技术教育中心，双鸭山市学生社会实践教育中心、七台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：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》精神，根据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印发的《关于举办 2025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六届学生活动）》要求，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决定举办“黑龙江省中小學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”。本次活动为公益活动，已备案到《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5 年面向中小學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名单》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实践、探索、创新——做智能时代的先行者”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省基础教育在籍學生与教师。

三、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

活动内容分为科技实践展示、智能竞赛活动、科技人才培养、数字艺术创作、数字思维训练、教师素养提升、工作

总结表彰七部分。活动周期为 2025 年 4 月至 9 月，现场活动拟定于 5 月 25 日举行。各项活动具体要求和规则详见《黑龙江省中小學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本次活动由黑龙江省教育厅指导，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主办，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教育信息化研培与传媒中心（黑龙江省电化教育馆）具体实施。本次活动，按 10%、25%、35% 确定省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评审结果在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网站上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为获奖学生、教师及指导教师发放获奖和指导证书，为评审人员颁发证书，为现场节目表演颁发表演证书，综合各市（地）组织开展活动及获奖情况，为优秀组织单位及优秀组织个人颁发证书，以及其他相关证书。证书加盖黑龙江省电化教育馆印章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市（地）需成立领导小组，协调资源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职责，细化任务，确保活动实施。请于 4 月 30 日前将活动负责人回执单（附件 2）扫描件上报至工作邮箱。各市（地）应严格审查上报作品，确保原创性和科学性，防止模仿和抄袭。

2. 加强宣传，提升保障。鼓励各市（地）、区（县）、学校以活动推动教学革新，开展多样、丰富的信息素养提升活动。通过多种渠道增强活动宣传力度，激发师生参与热情。整合教研、电教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等资源，实现紧密配合与协作。

3. 开展培训，确保质量。鼓励各市（地）开展专项培训，通过系统化课程、精准指导和科学评价，确保作品质量，推动活动实效。提高农村和偏远地区学校参与度，推动科技教育均衡发展，让更多学生受益。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将根据需求提供师资、课程和技术支持服务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天扬、鲁文晓、张效宇、赵冬梅、卜晨月

联系电话：0451-82456362

邮 箱：djgzys82456362@163.com

附件：1. 黑龙江省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
2. 黑龙江省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负责人回执单

